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來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桂田建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7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7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